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养老盈佳人生专属商业养老保险
产 品 说 明 书

本产品结算收益率超过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本产品说明书中所称合同指“新华养老盈佳人生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合同”。

为便于投保人了解本产品，本公司就本产品作如下说明：

一、产品基本特征

新华养老盈佳人生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是以养老保障为目的，领取年龄不早于被保险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年满 60 周岁、不晚于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的个人养老年金保险产品。该产品采取账户式管理，包括积累期和领取期两个阶段。积累期，指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养老资金积累的阶段，自本合同生效日开始，至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以实际办理养老年金申请时确定的日期为准）前一日止。领取期，指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开始领取养老年金的阶段，自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开始，至保险期间届满时止。

（一）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领取方式、领取频率及领取转换表

投保人须在投保时指定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领取方式及领取频率，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1.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不早于被保险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年满 60 周岁、不晚于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以实际办理养老年金申请时确定的日期为准，如被保险人 80 周岁仍未办理的，本公司将以被保险人 80 周岁生日作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

2. 除另有规定外，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领取、固定期限（10、15 或 20 年）领取。投保人可选择其中一种作为本合同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

3. 养老年金领取频率为年领或月领。

4. 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投保人可以申请变更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领取方式及领取频率。

5. 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根据本公司当时公布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确定养老年金领取金额。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更新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每一时期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将在本公司网站显著位置公布。

6. 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不得变更养老年金领取方式、领取频率及已选定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

（二）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养老年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本公司根据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按投保人选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本公司当时公布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确定被保险人每年（或每月）养老年金领取金额。养老年金领取方式、领取频率及领取金额在保险单或领取凭证上载明。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本公司注销个人账户，并按确定的养老年金领取金额按期给付养老年金。

本公司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领取、固定期限（10、15 或 20 年）领取。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按照投保人选择的其中一种领取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1）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领取

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年（或每月）的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确定的每年（或每月）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如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公司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小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本公司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的金额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本公司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后的余额（不计利息），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大于或等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本公司给付金额为零，本合同终止**。

（2）固定期限（10、15 或 20 年）领取

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年（或每月）的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确定的每年（或每月）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直至固定领取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如被保险人在固定领取期限届满前身故，**本公司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的金额为以下二者之较大者，本合同终止**：

①**本公司在固定领取期限内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扣除本公司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后的余额（不计利息）**；

②**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本公司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后的余额（不计利息）**。

固定领取期限内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①按年领取的，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为固定领取期限年数（10、15 或 20）× 每年领取金额；

②按月领取的，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为固定领取期限年数（10、15 或 20）× 12 × 每月领取金额。

2.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不含）前身故，**本公司给付本合同已交保险费与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二者之较大者，注销个人账户，本合同终止**。

（三）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因下列情形之一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自本合同成立或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¹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注销个人账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个人账户价值**。

发生上述 2-3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注销个人账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个人账户价值**。

（四）投保人享有的其他重要权益

本公司设立稳健回报型投资组合和积极进取型投资组合，为投保人提供各投资组合保证收益以及投资组合转换等权利。

二、个人账户运作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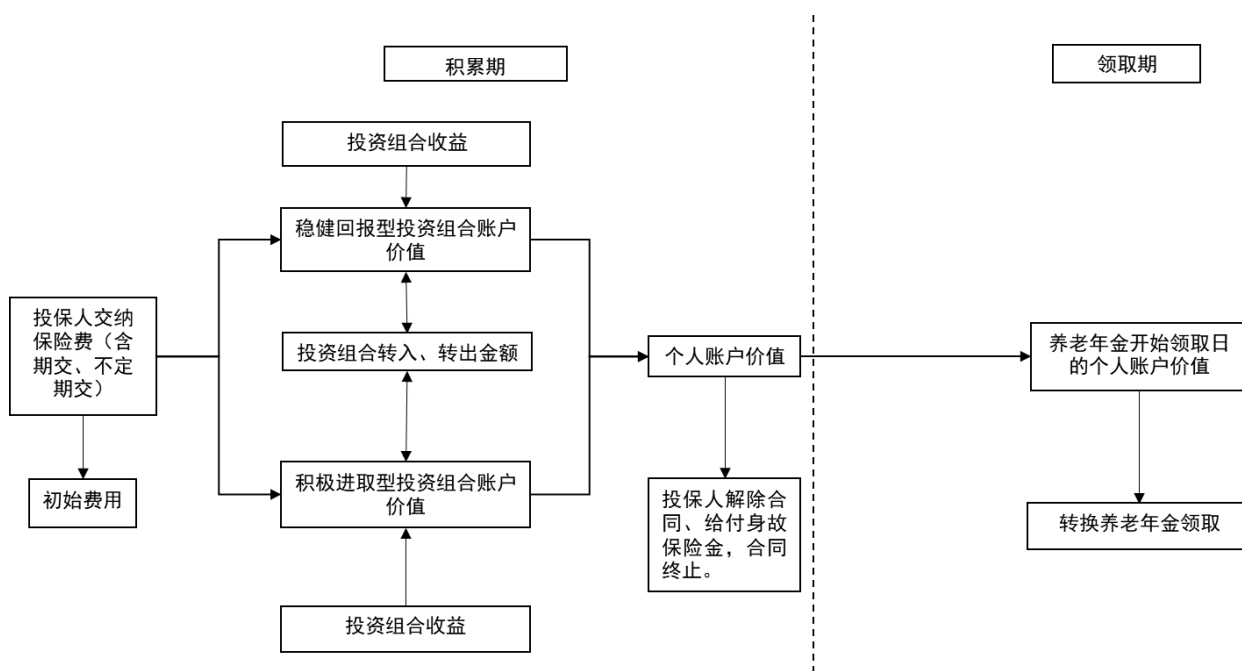
（一）个人账户运作

本公司于本合同生效日为投保人建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如下图所示：

1. 在积累期，个人账户价值为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之和，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随着进入投资组合的金额（投保人每次交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按约定的分配比例进入对应的投资组合）、投资组合收益、投资组合转入金额而增加；随着投资组合转出金额而减少。

当投保人解除合同、本公司给付身故保险金等情形时，**本合同终止**。

2. 在领取期，本公司根据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按投保人选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本公司当时公布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确定被保险人每年（或每月）养老年金领取金额。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本公司注销个人账户**，并按确定的养老年金领取金额按期给付养老年金。



（二）保险费的交纳

被保险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投保人可按本合同的约定交纳保险费。经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应为同一人）及其单位申请，且经本公司审核同意的，允许被保险人所在的企事业单位依法合规提供交费

支持，企事业单位相关交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全部进入个人账户，权益全部归属个人。

投保人可选择期交保险费、不定期交保险费。

1. 期交保险费

本合同期交保险费的交费方式、交费期间和交费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期交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可选择年交或月交。

本合同续期保险费应按保险单所载明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日期交纳，投保人应该在所选择的交费期间内每年（或每月）交纳保险费，交纳保险费的具体日期为保单生效日在当年（或当月）的对应日，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到期未交纳，投保人可在保险单所载明的交费日期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含）内交纳；如逾 60 日仍未交纳的，可在一年内申请补交续期保险费。超过一年未进行补交保险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期交保险费方式，如投保人后续仍需交纳保险费，可选择不定期交保险费方式交纳。合同效力不受影响。

投保人在交费期间届满前可以申请变更交费方式、交费期间及交费金额，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规定。

2. 不定期交保险费

经投保人申请，在投保时或被保险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可随时交纳不定期交保险费，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规定。

（三）投资组合

本保险设立稳健回报型投资组合和积极进取型投资组合。本公司对投资组合行使投资管理权，并有权根据当时的投资情况决定各个组合中具体的资产分配数量和比例。

1. 稳健回报型投资组合

稳健回报型投资组合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该投资组合账户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适当配置权益类资产和流动性资产等。通过有效投资组合，兼顾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追求稳健投资回报。

2. 积极进取型投资组合

积极进取型投资组合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0.5%。该投资组合账户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适当配置流动性资产等。通过有效投资组合，兼顾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追求投资回报提升。

（四）投资组合的选择

投保人在投保时可约定各投资组合间的分配比例，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每次交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按照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分配比例进入对应的投资组合。投保人在积累期可申请变更各投资组合间的分配比例。

（五）投资组的转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在犹豫期后可以向本公司提出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指定投资组合账户价值的部分或全部转移至另一投资组合。本公司在审核同意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转出部分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转入到指定投资组合。

每个保单年度内投资组合转换次数以一次为限，不收取投资组合转换费用。本合同项下任一投资组合每次申请转换的金额及转换后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余额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规定。

（六）投资组合收益

1. 本公司按年度结算投资组合收益，以每个会计年度最后一日作为当年投资组合收益结算的结算日，并在结算日后的6个工作日内确定并公布各投资组合的结算收益率。本公司每年公布的各投资组合的结算收益率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投资情况确定，但不低于保证利率。

2. 在结算日结算的，本公司根据公布的各投资组合的结算收益率、本年度的实际经过天数及账户资金变动，计算各投资组合的投资组合收益，并将投资组合收益等额计入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

3. 在相邻的两个结算日之间，个人账户注销结算的，本公司根据各投资组合的保证利率、个人账户注销日所在年的实际经过天数及账户资金变动，计算各投资组合的投资组合收益，并将投资组合收益等额计入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

（七）投资组合的历史结算收益率水平查询

本公司每年将定期公布稳健回报型投资组合和积极进取型投资组合的结算收益率，各投资组合的历史结算收益率水平可登陆本公司主页（www.newchinapension.com）查询或咨询本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155599。

（八）费用的收取

初始费用

本公司按投保人每次缴纳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初始费用收取的最高比例为5%，具体比例在本合同中载明。

（九）积累期个人账户价值的计算

本合同生效后至被保险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个人账户价值为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之和。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1. 投保人每次缴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按约定的分配比例进入对应的投资组合，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进入该投资组合的金额等额增加；

2. 本公司结算投资组合收益后，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该投资组合收益等额增加；

3. 投保人进行投资组合转入（或转出）时，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该投资组合转入（或转出）的金额等额增加（或减少）；

4.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影响账户价值的情形，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十）未还款项及多给付保险金的扣除

本公司在办理给付保险金、退还个人账户价值、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详见本合同利益条款第十九条）或退还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等事项时，如有未还款项或本公司实际给付保险金多于应付保险金的，本公司先扣除上述款项后，再办理相关手续。

（十一）特别约定

投保人按照个人养老金制度投保时，相关资金往来应按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对于投保人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资金购买本保险且未开始领取养老金的，如其提出申请，本公司通过在保险单上批注或附贴批单等方式，将养老金领取条件变更为国家规定的个人养老金领取条件，投保人选择一次性领取养老金的领取方式的，领取金额为领取时产品账户价值。

三、犹豫期及退保

1. 投保人收到保险单并书面签收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投保人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30 日内，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本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3.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如被保险人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投保人因该特殊原因申请解除合同的，需提供本公司认可医院出具的附有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书；

（4）如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 1-3 级别伤残，投保人因该特殊原因申请解除合同的，需提供本公司指定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5）解除合同时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4.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受托人除提供上述证明和资料外，须另行出具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5. 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在被保

险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不含）前解除本合同的，注销个人账户。

注：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是指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规定的28种重度疾病，以及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相关单位重新修订或颁布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等内容，按重新修订或颁布的内容执行。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JR/T 0083-2013）（保监发〔2014〕6号）是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家金融行业标准。如相关单位重新修订或颁布人身伤残保险评定标准等内容，按重新修订或颁布的内容执行。

四、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指犹豫期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1. 被保险人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或因意外伤害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1-3级别伤残的，投保人可以根据此两类特殊原因申请解除本合同。若在被保险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不含）前申请解除本合同的，**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为申请解除本合同时的个人账户价值**；若在被保险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后申请解除本合同的，**按以下方式计算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1）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领取的，申请解除合同时，如果本公司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小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本公司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后的余额（不计利息）**；如果本公司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大于或等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为零**。

（2）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固定期限（10、15或20年）领取的，**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为以下二者之较大者**：

①**本公司在固定领取期限内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扣除本公司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后的余额（不计利息）**；

②**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本公司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后的余额（不计利息）**。

2. 除上述情形外，被保险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不含）前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按以下不同情形计算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要求解除本合同时所处保单年度	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1个保单年度	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的95%
第2个保单年度	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的97%
第3个保单年度	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的99%
第4个保单年度	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的100%
第5个保单年度	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的100%

第 6-10 个保单年度	本合同已交保险费与个人账户累计收益部分的 75%二者之和
第 11 个保单年度及以后	本合同已交保险费与个人账户累计收益部分的 90%二者之和

注：个人账户累计收益部分为个人账户价值超过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的部分。

被保险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为零。

五、保险利益演示

投保示例一：

王先生，40 周岁，为自己投保新华养老盈佳人生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与本公司约定交费方式为不定期交保险费，投保时交纳保险费 100000 元，并与本公司约定初始费用收取的比例为 3%，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为 7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假设交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按照 100%的比例进入稳健回报型投资组合，在剩余保险期间内未交纳不定期交保险费且未发生投资组合转换的情况。

（一）积累期的保险利益演示（单位：元）

王先生在 70 周岁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积累期的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1. 个人账户的保险利益演示

保单年度	当年缴纳的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年末）	当年累计初始费用	当年进入个人账户的保险费	年度投资组合收益		个人账户价值（年末）		身故保险金（年末）		现金价值（年末）	
	期交保险费	不定期交保险费				低	高	低	高	低	高	低	高
1	0	100000	100000	3000	97000	2425	3880	99425	100880	100000	100880	95000	95000
2	0	0	100000	0	0	2486	4035	101911	104915	101911	104915	97000	97000
3	0	0	100000	0	0	2548	4197	104458	109112	104458	109112	99000	99000
4	0	0	100000	0	0	2611	4364	107070	113476	107070	113476	100000	100000
5	0	0	100000	0	0	2677	4539	109747	118015	109747	118015	100000	100000
6	0	0	100000	0	0	2744	4721	112490	122736	112490	122736	109368	117052
7	0	0	100000	0	0	2812	4909	115303	127645	115303	127645	111477	120734
8	0	0	100000	0	0	2883	5106	118185	132751	118185	132751	113639	124563
9	0	0	100000	0	0	2955	5310	121140	138061	121140	138061	115855	128546
10	0	0	100000	0	0	3028	5522	124168	143584	124168	143584	118126	132688
15	0	0	100000	0	0	3426	6719	140485	174692	140485	174692	136437	167223
20	0	0	100000	0	0	3877	8175	158946	212539	158946	212539	153051	201285
25	0	0	100000	0	0	4386	9946	179833	258586	179833	258586	171850	242727
30	0	0	100000	0	0	4963	12100	203464	314610	203464	314610	193118	293149

2. 稳健回报型投资组合的保险利益演示

投资 组合	稳健回报型投资组合					
	保单 年度	当年进入投资 组合的保险费	年度投资组合收益		投资组合账户价值（年末）	
			低	高	低	高
	1	97000	2425	3880	99425	100880
	2	0	2486	4035	101911	104915

3	0	2548	4197	104458	109112
4	0	2611	4364	107070	113476
5	0	2677	4539	109747	118015
6	0	2744	4721	112490	122736
7	0	2812	4909	115303	127645
8	0	2883	5106	118185	132751
9	0	2955	5310	121140	138061
10	0	3028	5522	124168	143584
15	0	3426	6719	140485	174692
20	0	3877	8175	158946	212539
25	0	4386	9946	179833	258586
30	0	4963	12100	203464	314610

(二) 领取期的保险利益演示 (单位: 元)

王先生在 70 周岁开始领取养老金, 则在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为:

假设结算收益率	低	高
开始领取日个人账户价值	203464	314610

本产品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领取、固定期限领取。投保人可选择其中一种作为本合同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

按照本公司当前使用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计算, 王先生在各领取方式、领取频率下的养老年金领取金额为:

假设结算收益率	低		高	
	年领	月领	年领	月领
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领取	13268	1141	20516	1765
固定期限 10 年领取	22566	1904	34893	2945
固定期限 15 年领取	15962	1345	24681	2080
固定期限 20 年领取	12580	1060	19452	1639

注:

1. 上述演示数据经过取整处理。
2. 当年缴纳的保险费为当年度各月缴纳的期交保险费和不定期交保险费之和。
3. 当年累计初始费用为当年度各月扣除的初始费用之和。
4. 上述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仅用于演示,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5. 当年进入个人账户的保险费为当年度各月缴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之和, 当年进入投资组合的保险费为各月按约定的分配比例进入对应的投资组合的保险费之和。
6. 上述保险利益演示中, 假设结算收益率分别处于低、高两种水平。

(1) 稳健回报型投资组合对应的年结算收益率分别为: “低”为 2.5% (保证利率); “高”为 4.0%。

(2) 积极进取型投资组合对应的年结算收益率分别为：“低”为0.5%（保证利率）；“高”为5.0%。

7. 投资组合收益计入对应投资组合账户价值并参与下一次结算，个人账户投资组合收益为稳健回报型投资组合收益与积极进取型投资组合收益之和。

8. 个人账户价值为稳健回报型投资组合账户价值与积极进取型投资组合账户价值之和。

9. 上述保险利益演示的现金价值为除“被保险人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或因意外伤害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1-3级别伤残”情形外，被保险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不含）前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退保金额。被保险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为零。

被保险人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或因意外伤害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1-3级别伤残的，投保人可以根据此两类特殊原因申请解除本合同。若在被保险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不含）前要求解除本合同的，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的个人账户价值；若在被保险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按以下方式计算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1)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领取的，申请解除合同时，如果本公司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小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本公司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后的余额（不计利息）；如果本公司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大于或等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为零。

(2)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固定期限（10、15或20年）领取的，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为以下二者之较大者：

①本公司在固定领取期限内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扣除本公司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后的余额（不计利息）；

②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本公司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后的余额（不计利息）。

10.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可以向本公司提出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指定投资组合账户价值的部分或全部转移至另一投资组合。每个保单年度内投资组合转换次数以一次为限，不收取投资组合转换费用。本合同项下任一投资组合每次申请转换的金额及转换后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余额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规定。

本产品的积累期保险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各投资组合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个人账户利益可能低于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本产品的领取期保险利益演示基于公司当前使用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被保险人在养老

年金开始领取日，根据本公司当时公布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确定养老年金领取金额。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更新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每一时期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将在本公司网站显著位置公布。

投保示例二：

王先生，30 周岁，为自己投保新华养老盈佳人生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与本公司约定交费期间为 30 年，每月交纳保险费 1000 元，并与本公司约定初始费用收取的比例为 3%，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为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假设每次交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按照 50%：50%的分配比例分别进入稳健回报型投资组合、积极进取型投资组合，在保险期间内未交纳不定期交保险费且未发生投资组合转换的情况。

（一）积累期的保险利益演示（单位：元）

王先生在 60 周岁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积累期的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1. 个人账户的保险利益演示

保单年度	当年缴纳的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年末)	当年累计初始费用	当年进入个人账户的保险费	年度投资组合收益		个人账户价值(年末)		身故保险金(年末)		现金价值(年末)	
	期交保险费	不定期交保险费				低	高	低	高	低	高	低	高
1	12000	0	12000	360	11640	95	284	11735	11924	12000	12000	11400	11400
2	12000	0	24000	360	11640	271	821	23646	24384	24000	24384	23280	23280
3	12000	0	36000	360	11640	451	1381	35738	37405	36000	37405	35640	35640
4	12000	0	48000	360	11640	636	1969	48014	51014	48014	51014	48000	48000
5	12000	0	60000	360	11640	824	2582	60478	65236	60478	65236	60000	60000
6	12000	0	72000	360	11640	1017	3223	73135	80099	73135	80099	72851	78074
7	12000	0	84000	360	11640	1214	3895	85989	95634	85989	95634	85492	92726
8	12000	0	96000	360	11640	1415	4596	99044	111870	99044	111870	98283	107903
9	12000	0	108000	360	11640	1620	5330	112305	128839	112305	128839	111229	123629
10	12000	0	120000	360	11640	1831	6096	125775	146576	125775	146576	124331	139932
15	12000	0	180000	360	11640	2953	10492	196445	248051	196445	248051	194801	241246
20	12000	0	240000	360	11640	4206	15993	273112	374719	273112	374719	269801	361247
25	12000	0	300000	360	11640	5607	22880	356483	532926	356483	532926	350835	509633
30	12000	0	360000	360	11640	7175	31509	447353	730634	447353	730634	438618	693571

2. 稳健回报型投资组合、积极进取型投资组合的保险利益演示

投资组合	稳健回报型投资组合					积极进取型投资组合				
	当年进入投资组合的保险费	年度投资组合收益		投资组合账户价值(年末)		当年进入投资组合的保险费	年度投资组合收益		投资组合账户价值(年末)	
低		高	低	高	低		高	低	高	
1	5820	79	126	5899	5946	5820	16	158	5836	5978
2	5820	226	364	11945	12130	5820	45	457	11701	12254
3	5820	377	611	18143	18561	5820	74	770	17595	18844
4	5820	532	869	24495	25250	5820	104	1100	23519	25764

5	5820	691	1136	31006	32206	5820	133	1446	29472	33030
6	5820	854	1414	37680	39440	5820	163	1809	35455	40659
7	5820	1021	1704	44521	46964	5820	193	2191	41468	48670
8	5820	1192	2005	51533	54789	5820	223	2591	47511	57081
9	5820	1367	2318	58720	62926	5820	253	3012	53585	65913
10	5820	1547	2643	66087	71390	5820	284	3453	59688	75186
15	5820	2515	4477	105777	119062	5820	438	6015	90668	128989
20	5820	3610	6708	150683	177063	5820	596	9285	122429	197656
25	5820	4849	9422	201490	247631	5820	758	13458	154993	285295
30	5820	6251	12724	258974	333487	5820	924	18785	188379	397147

(二) 领取期的保险利益演示 (单位: 元)

王先生在 60 周岁开始领取养老金, 则在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为:

假设结算收益率	低	高
开始领取日个人账户价值	447353	730634

本产品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领取、固定期限领取。投保人可选择其中一种作为本合同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

按照本公司当前使用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计算, 王先生在各领取方式、领取频率下的养老年金领取金额为:

假设结算收益率	低		高	
	年领	月领	年领	月领
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领取	23244	1986	37964	3244
固定期限 10 年领取	49786	4205	81312	6868
固定期限 15 年领取	35444	2993	57888	4888
固定期限 20 年领取	28268	2384	46169	3894

(投保示例二的注释同投保示例一)

投保示例三:

王先生, 40 周岁, 为自己投保新华养老盈佳人生专属商业养老保险, 与本公司约定交费期间为 20 年, 每月交纳保险费 1000 元, 并与本公司约定初始费用收取的比例为 5%,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为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假设每次交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按照 50%: 50% 的分配比例分别进入稳健回报型投资组合、积极进取型投资组合, 在保险期间内未交纳不定期交保险费且未发生投资组合转换的情况。

(一) 积累期的保险利益演示 (单位: 元)

王先生在 60 周岁开始领取养老金前, 积累期的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1. 个人账户的保险利益演示

保单年度	当年缴纳的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年末)	当年累计初始费用	当年进入个人账户的保险费	年度投资组合收益		个人账户价值(年末)		身故保险金(年末)		现金价值(年末)	
	期交保险费	不定交保险费				低	高	低	高	低	高	低	高
1	12000	0	12000	600	11400	92	278	11492	11678	12000	12000	11400	11400
2	12000	0	24000	600	11400	266	803	23158	23881	24000	24000	23280	23280
3	12000	0	36000	600	11400	443	1353	35000	36635	36000	36635	35640	35640
4	12000	0	48000	600	11400	623	1928	47024	49962	48000	49962	48000	48000
5	12000	0	60000	600	11400	808	2529	59231	63891	60000	63891	60000	60000
6	12000	0	72000	600	11400	996	3157	71627	78448	72000	78448	72000	76836
7	12000	0	84000	600	11400	1189	3814	84216	93662	84216	93662	84162	91247
8	12000	0	96000	600	11400	1386	4501	97002	109563	97002	109563	96752	106172
9	12000	0	108000	600	11400	1587	5220	109989	126183	109989	126183	109492	121637
10	12000	0	120000	600	11400	1793	5971	123182	143554	123182	143554	122387	137666
15	12000	0	180000	600	11400	2892	10275	192394	242936	192394	242936	191155	236642
20	12000	0	240000	600	11400	4120	15663	267481	366993	267481	366993	264733	354294

2. 稳健回报型投资组合、积极进取型投资组合的保险利益演示

投资组 合	稳健回报型投资组合					积极进取型投资组合				
	保单 年度	当年进入投资 组合的保险费	年度投资组合收益		投资组合账户价值(年末)		当年进入 投资组 合的保险费	年度投资组合收益		投资组合账户价值(年末)
低			高	低	高	低		高	低	高
1	5700	77	124	5777	5824	5700	15	154	5715	5854
2	5700	222	356	11699	11880	5700	44	447	11459	12001
3	5700	370	599	17768	18179	5700	73	754	17232	18456
4	5700	521	851	23990	24729	5700	102	1077	23034	25233
5	5700	677	1113	30367	31542	5700	131	1416	28864	32349
6	5700	836	1385	36903	38627	5700	160	1772	34724	39821
7	5700	1000	1669	43603	45996	5700	189	2145	40613	47666
8	5700	1167	1963	50470	53659	5700	219	2538	46532	55904
9	5700	1339	2270	57509	61629	5700	248	2950	52480	64554
10	5700	1515	2589	64724	69918	5700	278	3382	58458	73636
15	5700	2463	4384	103596	116607	5700	429	5891	88798	126329
20	5700	3536	6569	147576	173413	5700	584	9094	119905	193580

(二) 领取期的保险利益演示(单位:元)

王先生在 60 周岁开始领取养老年金, 则在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为:

假设结算收益率	低	高
开始领取日个人账户价值	267481	366993

本产品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领取、固定期限领取。投保人可选择其中一种作为本合同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

按照本公司当前使用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计算, 王先生在各领取方式、领取频率下的养老年金领取金额为:

假设结算收益率	低	高
---------	---	---

领取频率	年领	月领	年领	月领
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领取	13898	1188	19069	1629
固定期限 10 年领取	29768	2514	40843	3450
固定期限 15 年领取	21193	1789	29077	2455
固定期限 20 年领取	16902	1426	23190	1956

(投保示例三的注释同投保示例一)